

112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 國 文 學 系	B	不限	26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：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4、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若有抵免，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。
歷 史 學 系	B	不限	26	1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2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注意事項： 一、輔系總學分數 26 學分。 二、必修學分：中國通史(6)世界通史(6)臺灣通史(4)史學導論(4)，共計 <u>20</u> 學分。自由選修應修滿 6 學分。
大 眾 傳 播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6	24	1、 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</u>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3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4、接受名額：6 名。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） *輔系應修科目如下： 傳播與社會(2 學分)、新媒體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廣電概論(2 學分)、攝影原理與實務(2 學分)、創造性思考(2 學分)、網路媒體概論(2 學分)、視覺傳播(2 學分)、網路傳播:社群媒體專題(2 學分)、傳播理論(4 學分)、傳播研究方法(4 學分)
運 動 休 閒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3	30	A. 學科部份 一年級課程： 產業經濟學(4 學分) 運動休閒導論(2 學分) 二年級課程： 運動休閒管理學(2 學分) 社區休閒活動實務(2 學分) 三年級課程： 俱樂部經營管理實務(2 學分) 運動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(2 學分) 四年級課程：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(2 學分)

112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				服務業管理(2學分)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(2學分) 運動賽會與規劃管理(2學分) B. 術科部份 一年級課程： 游泳(4學分) 健康體適能(2學分) 二年級課程： 水域休閒活動(2學分)
商 業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5	27	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※注意事項：輔系學生修習 27 學分中，須至少修習 4 門 「產業創新」課程(8學分)。
藝 術 與 文 化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2	32	1、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%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 (A4 規格並電腦打字)。 4、本學程輔系必修科目，請上文創學程網頁查詢。
軟 體 工 程 與 數 位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10	24	1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2、輔系資格畢業學分必須包含 a. 程式設計 b. 程式設計(二) c. 視覺傳達設計 d. 系統分析與設計 e.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 f. 軟體測試與驗證 g. 多媒體網頁設計 h. 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
人 文 社 會 服 務 進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不限	24	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長 期 照 護 與 健 康 管 理 進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5	3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，且無不及格 科目。 2、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一份。
英 國 語 文 學 系	B	10	26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 2、大一「外國語文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 (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)以上。 3、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 各一份，以及英文檢定成績(無則可免)。 4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5 名。

112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 額	畢 業 學 分	申 請 須 知
日 本 語 文 學 系	B	6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。 2、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、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錄取。 4、應修學分：如下所列，共計32學分。 基礎日語8學分、進階日語8學分、大一日語會話8學分、大二日語會話8學分。
餐 旅 管 理 學 系	B	2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一份。 3、隨班附讀僅限於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。 ※得不足額錄取。
經 濟 學 系	B	不限	34	※ 無
法 律 學 系	B	不限	31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 ※本系相關規定，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」、「輔仁大學法律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」辦理。
應 用 美 術 學 系	B	2	40	1、名額：視覺傳達組2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於申請修讀。 (通過考試者，請於輔系申請時段6月5日至6月7日提出申請) 3、鑑定考試： (1)申請日期：4月24日下午15:30至4月26日晚上21:30截止。 (2)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(進修部大樓ES710室)，並於報名同時須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。 (3)考試日期：5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-15:00。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。 合格名單：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5:30前公告本系網站。 http://www.aart.fju.edu.tw/rec/ex_education.php (4)有關輔系必修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。 (首頁->表格下載->進修部) 4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，不得跨組選課。